



## 内蒙古牧民“破坏生产经营”罪成获刑 家属决定上诉律师指判决不公

2014-01-05



图片：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牧民前往市政府上访，与保安警察发生冲突。（牧民提供）

内蒙古翁牛特旗6名牧民因土地被国有林业公司侵占上访维权被控“破坏生产经营罪”，一审判决近日下达，6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至有期徒刑两年。家属及律师均认为判决不公，决定上诉。

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新苏莫苏木乡白音敖尔嘎查村6名牧民被控“破坏生产经营罪”一案庭审近两月后，法院下达了一审判决。

其中村长图力古日与另一名牧民特古斯白音被判有期徒刑两年，而在判决前几日向当局认罪并缴纳赔偿获得取保候审的孟和白音、那顺达来、乌兰巴日、吉日嘎拉图等四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零六个月，缓刑两年。

图力古日的妻子萨兰高娃周日接受本台采访时表示，她周五接到看守所的电话指其丈夫被判两年，并于翌日收到了法院的判决书，判决书上的日期是2013年12月31日。

萨兰高娃说，她已决定要上诉：“家属说是不能见，十天之内不能见，昨天我们都问了，上诉也不能见。”

记者：“你们现在决定要上诉是吗？”

萨兰高娃：“上诉，对，决定了。”

记者：“觉得判决不公正还是怎么样呢？”

萨兰高娃：“对，不公正，咱们不服。”

曾于周五前往看守所会见图力古日的辩护律师白军胜周日告诉记者，图力古日的身体不是很好，在拉肚子：“他就说肚子不舒服，就那么说的。家属都不让送东西。”

萨兰高娃表示，她很担心丈夫的健康状况，希望能够尽早见到他。

另一名辩护律师周国华周日接受记者采访时则直指判决不公。

“我们是按无罪辩护的，他按有罪判了，我们当然有看法了。我们认为这个案子是民事纠纷，不属于刑事案件，应该按民事程序打，他们这么做我们认为是错误的。我们认为是不公正的。现在这几个被告人家属都表示要上诉。”

周律师又说，由于已对当地法院的司法公正失去信心，二审或会退出。

“我现在考虑二审是否参与的问题，现在（法院）如此判案，我有点失去信心了。我有可能在二审退出来了，不参加了。我对目前现在中国法律的执法者有点看法，我就想二审退出来了。”

判决书指图力古日等六名被告人与双河林场因土地权属发生纠纷，本应通过合法途径进行解决，但是图力古日等六名被告人却故意以阻止种树、抢树苗、平整已开垦土地等过激方式，阻止双河林场植树。造成被害人直接经济损失32682元。

不过，周律师表示，这是当局为诱捕牧民而设下的圈套，所谓的“树苗”只是一些枯树，并且早有预谋将牧民阻止种

树的过程摄录下来，作为证据，经济损失也根本达不到官方所说的3万余元。

当地牧民因土地被国有林业公司双河林场侵占，曾多次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，并于中央巡视组前往当地巡视时递交有关材料，但均不了了之，去年6月，牧民上访回乡后，图力古日等六人被当局以“破坏生产经营罪”逮捕，案件于11月13日在翁牛特旗法院开庭审理。

以上是自由亚洲电台特约记者扬帆的采访报道